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博拓生物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佐红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；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等原则，真实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。未发现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，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。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，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

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，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公司已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7日